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 服务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3】-【2023072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6月30日，我公司与寿险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我公司向寿险公司提供委托投资管理和委托运营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委托管理费用和委托运营费用。该协议约定了对应的签约金额及费用上限，2023年度至2025年度，每年新增委托投资资产的签约金额分别不超过1200亿元、1400亿元、1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每年委托投资管理和委托运营等费用总额分别不超过15亿元、18亿元、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惩（包括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及委托运营费。

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前双方无异议且不违反寿险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自动续展一年。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向寿险公司提供委托投资管理和委托运营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白涛，注册资本为2,826,470.5万人民币（寿险公司于2003年12月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由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约267.65亿元；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0,000,000股，股本由人民币约267.65亿元增加至约282.65亿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寿险公司受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

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寿险公司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业绩奖惩及委托运营费是在参照市场准则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与本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的收费结构及费率的基础上确定。

新增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费率、委托运营费的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制定。产品管理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均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并于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如有业绩分成安排，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在产品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寿险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协议期内每年费用总额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18 亿元、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三年预估金额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9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